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鍾璨年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計畫書、縮製圖、公告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520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地形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0年12月14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12月21日上午10時整於 貴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安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。

正本：桃園縣平鎮市公所

副本：平鎮市籍縣議員(各含傳單1份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傳單1份)、安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計畫書、縮製圖、公告各1份)、本府地政局(含計畫書、縮製參考圖、公告各1份)、本府工商發展局(含計畫書、縮製參考圖、公告各1份)、本府工務局(含計畫書、縮製參考圖、公告各1份)、本府交通局(含計畫書、縮製參考圖、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各2份、公告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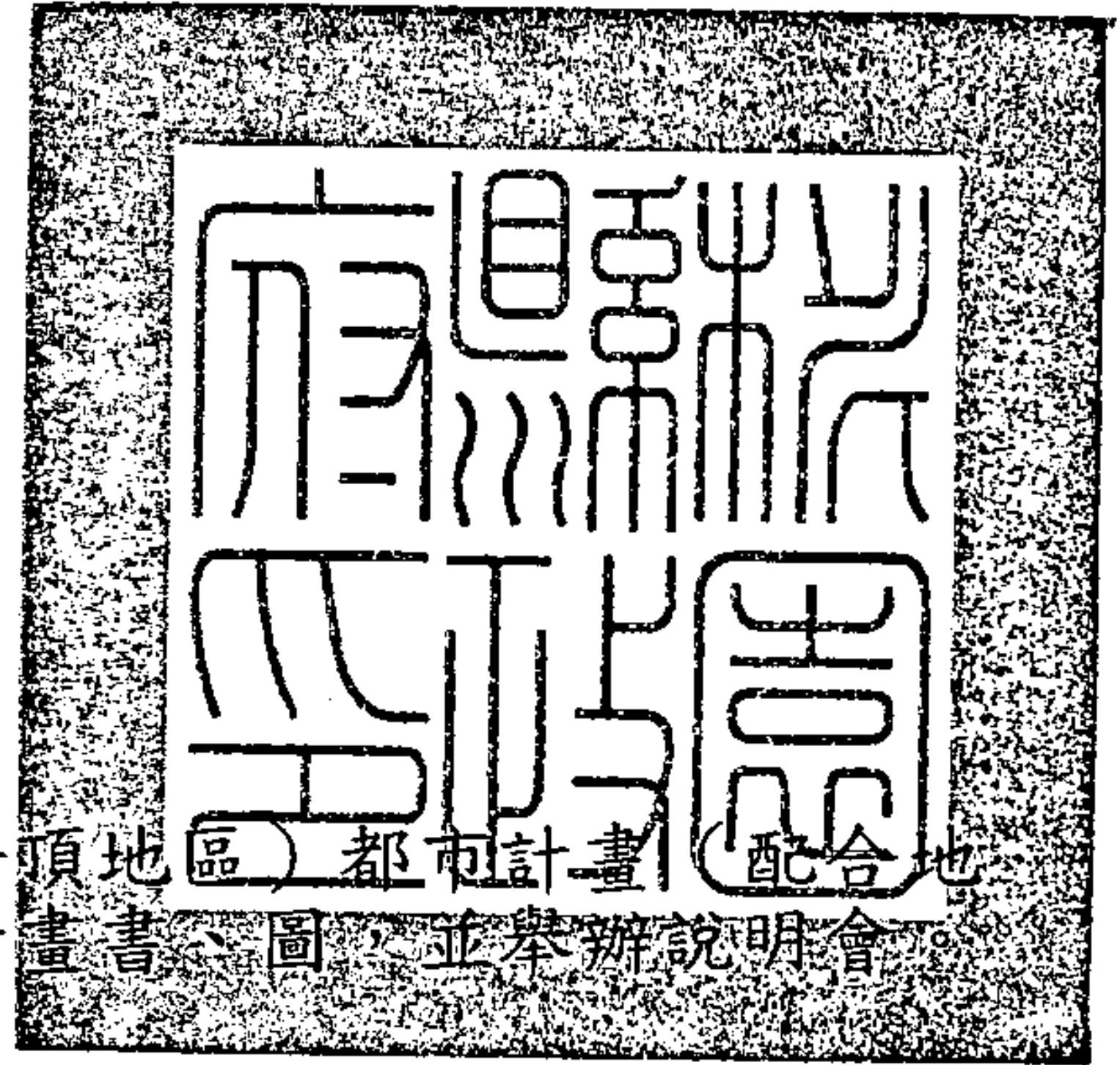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52086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平鎮（山子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地形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0年12月14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12月21日上午10時整於平鎮市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）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平鎮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